



0510201904004412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253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9]E1253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公司)《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南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南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南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南文化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南文化公司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8日